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小店区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22层 030006
22/F Building Hexin, No. 705, Changfeng Street,
Xiaodian District, 030006, Taiyuan, China.
电话/Tel :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 +86351 2715337
E-mail: huajulaw@163.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2016】华律第 1110-1 号

致：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它事项。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它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3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4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0 元调整为 6.8180643 元。

1.5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18064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2.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1.1 回购原因及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春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原激励对象刘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15 万股。

2.1.2 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8180643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程序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180643 元。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依据合理、合法。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依据合法、程序正当。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要就本次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_____

孙智

经办律师：_____

李阳

经办律师：_____

张帅

年 月 日